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/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嵊泗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（采购人）2024年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（第三批）（项目名称）CTZB-2024100481（1）（项目编号）【电感耦合等离子光谱仪】（采购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行业	制造商名称	从业人员人数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企业类型
	<u>电感耦合等离子光谱仪</u>	工业	<u>赛默飞世尔（上海）仪器有限公司</u>	234人	171379.99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_____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